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

【知识点】商标注册申请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仅允许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具有经营资质**的自然人申请商标注册。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1.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申请商标注册时，申请人应当按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的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的名称。

《区分表》按照《尼斯分类》的原则和标准，结合中国国情，依据商品的功能、原料、生产工艺、销售场所，以及服务的性质、目的、内容等相同或类似标准，以一定顺序排列组成。

分为**商品和服务**两大部分，共**45**个类别。其中，商品为1~34类，共34个类别；服务为第35类~第45类，共11个类别。

2. 申请原则

“**一标一类**”和“**一标多类**”均可。

3. 申请文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还应载明委托人国籍。

（4）自行办理有**经办人**的，应提交**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商标图样（商标标识）。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一份商标图样。**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商标图样应当清晰。

（6）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7）**要求优先权**的应提交**书面声明**，同时提交或者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完整中文译文。

（8）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声明书。肖像人已死亡的，应附送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肖像的证明文件，文件中应附肖像人肖像。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盛鑫源广告公司准备申请“新凌”商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本公司商标专员张晓龙办理。申请商标注册时，应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包括（ ）。

- A. 商标注册申请书
- B. 盛鑫源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C. 张晓龙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D. “盛鑫源”商标图样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提交下列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商标代理委托书；自行办理有经办人的，应提交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商标图样等。

4. 办理途径

(1)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

(2)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到以下地点自行办理：

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国家知识产权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

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地方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

③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3) 注册申请人可以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申请日期

商标注册申请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1) 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

(2) 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

(3) 通过邮政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

(4)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6. 优先权

《巴黎公约》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商品之日起**6 个月内**，又向其他任何成员方提出相同申请的，这些在后的申请被认为是与第一次申请同一天提出的。

《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条规定的优先权为外国优先权，也被称为申请优先权。

《商标法》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 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该条规定的优先权为本国优先权，也可称为展会优先权。

优先权不会自动产生，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外国优先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
- B. 优先权期限自申请人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 C.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注册申请时同时提出书面声明
- D. 应在自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优先权并不自动产生。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注册申请时同时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 3 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采取**全面审查制度**，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一) 形式审查——形式要件合法性

①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法；

②申请人地址是否正确、准确；

③申请人名义、章戳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④申请人要求核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填写得具体、规范，分类是否准确；

⑤通过代理办理的，代理人委托书是否符合要求；

⑥商标图样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⑦应附的证件、说明是否完备；

⑧是否缴纳费用。

（二）形式审查结果

1. 受理

2. 不予受理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留申请日期。

（30 天内补正，保留申请日，逾期不予受理）

精选例题

【例题·多选】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 ）。

- A. 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法
- B. 申请人地址是否正确
- C. 商标是否属于禁用标志
- D. 商标是否属于禁注标志
- E. 商标图样的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网校答案：ABE

网校解析：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①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法；②申请人地址是否正确、准确；③申请人名义、章戳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④申请人要求核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填写的具体、规范，分类是否准确；⑤通过代理办理的，代理人委托书是否符合要求；⑥商标图样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要求；⑦应附的证件、说明是否完备；⑧是否缴纳费用。

（三）实质审查——实质要件合法性

实质审查包括两方面：

- 1. 禁止性条款的审查，绝对理由的审查；
- 2. 与他人在先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审查，相对理由的审查。

1. 禁止性规定的审查（绝对理由审查）

包括：

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第十一条（缺乏显著性的标志）；

第十二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

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禁止注册、禁止使用）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

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 与他在先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审查（相对理由审查）

是指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与已经注册的、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的或者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审查。包括：

第三十条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一条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的内容不包括（ ）。

- A. 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 B. 对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审查
- C.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服务以外商品项目上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
- D. 对代理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被代理人的商标的审查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禁止性规定的审查，是审查注册申请是否违反《商标法》禁止注册或使用的规定。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第十一条（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第十二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以及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

3. 相关概念的解释

(1) 同一种商品（服务）

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包括**名称相同**和**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或者内容**的商品或者服务。例如，土豆与马铃薯为同一种商品。

(2) 类似商品（服务）

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商品。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服务。

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认定以《区分表》作为参考。

(3) 相同商标。

相同商标指两个标识**完全相同**，或者在视觉或听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商标。

例如，“Susanna”与“SUSANNA”为相同商标，即表现形式的细微差别不影响商标相同这一判断结论。

(4) 近似商标。

近似商标是指文字、数字、图形、颜色或声音等商标的构成要素，在**发音、视觉、意义或排列顺序**以及**整体上**虽有一定区别，但**易产生混淆**的商标。

例如，“丰泽园”与“丰泽源”近似，“BMKBGA”与“BMKBAG”近似，“熊猫”与“panda”近似。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属于近似商标的是（ ）。

- A. “SAIL”与“SAILING”
- B. “球”与“球王”
- C. “3D时代”与“U9时代”
- D. “北美风情”与“北欧风情”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近似商标是指文字、数字、图形、颜色或声音等商标的构成要素，在发音、视觉、意义或排列顺序以及整体上虽有一定区别，但易产生混淆的商标。例如，“丰泽园”与“丰泽源”近似，“BMKBGA”与“BMKBAG”近似，“熊猫”与“panda”近似。

（四）几种特殊商标审查

1. 立体商标的审查

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商标图样或照片，可以是三维视图、多视图或者立体效果图，**应在申请书上注明是“立体商标”**。申请人可在申请书中对立体商标进行描述，也可书面放弃部分权利。

2. 颜色组合商标的审查

申请注册颜色组合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申请人应当提交清晰的彩色图样。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描述该颜色组合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方式。

3. 声音商标的审查

申请注册声音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

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声音商标可以由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如一段乐曲；也可以由非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如自然界的聲音、人或动物的声音；或是由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兼有的声音构成。

申请人应当说明以何种方式或者在何种情形下使用声音商标。

4.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审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包括**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的审查，**主体资格**的审查，**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的，与该申请注册在相同商品上商标相同的、已经在先注册的普通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且易引起混淆的应当注销或者宣告无效，即两者不能共存。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审查的范围更广、效力比普通商标强）

（五）实质审查结果

1. 初步审定

实质审查合格，商标局予以初审公告。初步审定合格的商标仍为未注册商标。

2. 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经审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注册可以全部驳回。也可以驳回部分商品或者服务。其他部分的商品或者服务则通过初步审定，可以核准注册。

3. 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

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服务）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

（把通过审核的部分和未通过的部分分成两个对立的申请。）

4. 《商标公告》

包括：初步审定商标公告、注册商标公告、续展注册商标公告、转让注册商标公告、变更注册商标公告、无效宣告注册商标公告、注销注册商标公告、撤销注册商标公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公告等。

【知识点】商标异议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不同意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对该商标的初步审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准予该商标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制度。

（一）商标异议申请的受理

1. 异议期限

异议的法定期限为 **3 个月**，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算。

2. 异议理由

（1）绝对理由——**违反《商标法》中禁止性规定的**

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第十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第十一条（缺乏显著性的标志）

第十二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

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相对理由——**违反他人先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驰名商标保护）

第十五条（防止因代理关系、代表关系或其他合同、业务关系导致商标被抢注）

第十六条第一款（地理标志保护）

第三十条（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已经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一条（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与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二条（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 异议主体

异议人因异议理由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1）绝对理由的异议主体为**任何**单位或个人

（2）相对理由的异议主体应为**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二）商标异议案件的审理

审理方式：

（1）合议制

（疑难案件合议，普通案件独任）

（2）书面审理

（三）商标异议申请裁决结果和救济途径

1. 异议成立

异议成立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

若被异议人不服不予注册决定，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被异议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异议人胜利，商标没了。被异议人（申请人）可以申请异议复审，还不服的可以起诉。）

2. 异议不成立

异议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决定，该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

接发给被异议人商标注册证，并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注册公告。

经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 3 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若异议人不服准予注册决定，无权申请复审。被异议商标获准注册后，异议人可以提出无效宣告申请。